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于2019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拟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两亿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收购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汇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汇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参考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转让价为 1,214.51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